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報告以下事項：

(a) 興建新白田社區會堂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9/12)

委員會通過新白田社區會堂的選址，並建議先按社區會堂附加社福機構方案開展設計及申請撥款，待落實撥款額後，再跟進詳細設計。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6/12)

委員會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全港足球場試行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待試行計劃完成及搜集持份者意見後，將續議有關事項。

(c) 促請關注觸覺引路帶之安全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4/12)

委員會知悉荔枝角公園於本年六月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後，曾接獲一市民因使用觸覺引路帶時滑倒而受傷的投訴。康文署及建築署其後為觸覺引路帶加上防滑塗層，以改善該設施的防滑度。委員會對加設防滑塗層後的觸覺引路帶的保養及維修工作表示關注，並知悉建築署會因應不同地質而採用合適及合標準的物料作觸覺引路帶。

(d) 要求在長沙灣區覓合適地方增設寵物公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3/12)

委員會知悉康文署已將興華街西、麗康街及通州街交界的停車

場納入擬建寵物活動區及有關設施的規劃內，並建議會後就文件與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探討如何拓展寵物活動區，以及加強向市民宣傳正確飼養寵物的方法及其公民責任等。

- (e)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巴士站增設有座椅的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0/12 及 67/12)

經討論後，委員建議於會後致函要求新巴公司優先考慮為該路段的巴士站設置上蓋，並致函要求運輸署考慮將有關項目加入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條款之內，以優化區內巴士站的設施。委員又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建議的工程開展可行性研究。

- (f) 要求石硤尾街市外小巴士站增設有蓋候車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12)

由於此議題曾於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委員會同意先翻查有關紀錄及以往的地下設施研究報告，然後才作討論或跟進。

- (g) 要求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增設坐椅及改善現有坐椅設計(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2/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請民政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 (h) 2012-13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5/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 247,900 元的撥款申請。

- (i)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7/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 3,463,500 元的撥款申請。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8/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上述報告。

(k)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0/12)

(l)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1/1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小組報告。

(m) 委員備悉：(i)位於大坑東邨東海樓外避雨亭內的區議會告示板會由避雨亭的一端移至另一端，以避免妨礙輪椅使用者上落巴士。該項改善工程將由“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 2012-2013”撥款支付；(ii) 主教山現有行人小徑及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已由港幣 7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769,600 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